

中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达市农党组〔2024〕4号

签发人：卢玲宁

中共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党组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2023年法治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达州市委、达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我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农业农村工作实际，积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履职尽责、狠抓落实，切实履行了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圆满完成了年度工作任务，取得了一定成绩，达川区虎让乡罗庙村杜春兰学法用法事迹被编入农业农村部内部资料——《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案例》。

一、上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教材纳入局党组、局中心组学习，并将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起来，始终将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思想新论断作为党组会前学法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增强法治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全年共开展局党组会前学法12次。

(二)全面压实责任制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强化责任落实。推动落实主要负责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将法治建设纳入农业农村年度工作计划同安排、同部署。严格执行局领导和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逗硬法治建设绩效考评。二是坚持依法决策。为了提升合法性审查质量，加强重大复杂问题综合分析研判，推进审查规范化建设，成立了《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合法性审查领导小组》《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领导小组》，制定了《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审查方案》《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机制》，明确了《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公平竞争职责及人员分工》。今年，我局代市政府起草了规范性文件——《达州市推进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攻坚方案（2023-2025年）》并进行了合法性审查。三是严格依法行政。紧紧围绕依法行政，以“1+8”示范试点成果为参照，认真梳理了我局职能职责，完成《达州市农业农村局依法行政法制账图》，

并按“法制账图”抓好落实。针对服务群众和乡村振兴的关键节点，对照“法制账图”建立问题清单，列出举措和整改时间表。

(三)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以“法治达州”一月一主题活动为抓手，以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为重点，积极开展全民普法工作。为确保普法宣传真实、有效，制作了《涉农法律法规条例办法摘选》《农业农村法律法规及正确选购农业投入品》《达州市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动物卫生监督工作宣传册》等普法宣传材料共计3万余份，并针对不同普法对象进行不同形式的普法宣传。一方面，对于市级农业系统的干部职工，开展局中心组学习会、局党组会前学法21次。另一方面，深入基层普法，今年赴达川区、通川区、宣汉县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活动8次，并结合季节特点深入达川区、宣汉县进行“3.15 正确选购农业投入品”“6.26 禁毒”“乡村振兴法治同行”等的普法宣传活动，发放资料、挂图35000余份，为群众解答学法用法疑难问题共计120余人次。

(四)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打造优质营商环境。一是开展行政审批“四零”行动。不断优化为民服务，认真落实聚焦企业群众需求，开展“零距离”活动，保证了政务服务依申请事项16主项、23办理项做到了“应进必进”，避免了体外循环和虚假进驻现象，构建“亲民、为民、护民”的政务服务环境；聚焦“一网通办”能力提升，开展“零跑路”行动，规范网上办理事项8个，实现“零出行，非接触”便利服务；聚焦降低办事成本，开

展“零材料”行动，实施依申请政务服务 23 办理项开展颗粒化、情形化梳理，避免无用材料提交，凡是申请材料简单，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事项，全部实现“零材料”办理；聚焦提升服务质效，开展“零差错”行动，严格审批过程管控，严格落实每个审批环节人员和责任，严格环节审批时限，构建流程清晰、责任明晰可追溯的审批责任体系，实现每个审批环节可控、可查、可究。二是行政审批高质高效。“实现了“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 98%以上，承诺办结时限减少 60%以上，现场办结率、按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 100%。目前受理行政审批事项 5 项，其中包括农药经营、兽药经营许可、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批、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等各类农业农村行政审批事项，已办理行政许可 30 件。

（五）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促进监管到位。一是做实行政执法人员和系统职工培训。今年开展全市 100 余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骨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法律法规、执法程序、案例分析等，通过培训，参训执法骨干再对辖区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实现农业执法培训全覆盖。达到全市农业综合执法人员能够更好地理解和运用法律，为全市农民朋友提供更优质的执法服务。全局系统 425 名在岗职工参加在线学法，达到参考率 100%、优秀率 90%。二是做实“互联网+监管”工作。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检查实施清单，实现清单完备率、行政执法人员平台入驻率 100%，监管行为事项覆盖率 100%以上，

已完成行政检查 1400 余条，对查出的问题按时按要求交属地办理。三是做实“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今年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 7 个事项：农药监督检查、肥料监督检查、种子监督检查、兽药监督检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监督检、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活动监督检查，随机抽取执法人员 30 余人，随机抽取检查企业、个体户 36 家，对检查结果进行公示并通报属地行业主管部门。

二、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我局法治建设工作经过农业农村系统职工共同努力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缺乏专业法制审核人员、法律知识学习不够深入等问题。

三、上一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强化领导责任，树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理念。一是成立领导小组，确保责任到位。成立以党组书记为组长、党组成员为副组长，相关科、站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领导负责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科、站配合抓的工作局面。二是落实工作经费，做到保障有力。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普法和法治建设经费的落实。三是抓住工作主线，发挥职能到位。紧扣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这个主线，把公平正义贯彻到各个环节，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保障，努力在运用法治手段促进乡村振兴、防范化解风险方面取得成果。

完善并制定落实相关具体办法措施，提升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进一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执法规范性和执法效能，有效用好督查和示范这个手段，确保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落实到位。

（二）推进依法行政、做到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一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决策机制。始终坚持民主集中制，不凭主观臆断，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言堂”，严格按照决策程序办事，力求决策科学正确。凡重大事项，都在充分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通过集体研究讨论、公平竞争审查等多环节决定。二是坚持党务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党务政务公开监督推动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是对每个行政机关的基本要求，是对党和国家负责、对人民群众负责的具体体现。及时公布党务、政务应公示的内容，广泛接受群众监督，不断增强党政工作的透明度。三是强化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执政。坚持领导干部述职述廉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健全促廉保廉机制，加大廉政宣传。四是督促政务信息及时公开。围绕财政预算决算、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12次，强化局网站建设管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三）严格自律，率先垂范，当好勤政为民的表率。一是严格执行党的各项纪律。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

的发展理念，坚持普法与工作职责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强化法治理念、坚定理想信念和政治信仰，在大是大非、党纪政策面前立场坚定，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具体工作中，自觉增强大局意识，主动谋划工作，确保政令畅通，落实到位。带头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财经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按党纪国法办事，树立正确的价值观、权力观、金钱观，坚决抵制腐朽堕落思想，坚决做到正风肃纪，坚决反对不良风气，不断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以自身严格遵守各项纪律的实际行动，当好班子和干部职工的表率。二是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我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坚持从高从严要求自己，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自觉抵制贪图享乐、讲排场、比阔气的不良风气，自觉抵制大手大脚、铺张浪费的奢侈行为。如实全面向组织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没有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没有违规占用办公用房，没有出入私人会所。严格管教配偶、子女、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自己的职权和影响办事，不准接受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始终保持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传统，正确对待权力、地位和利益，自觉抵制各种腐朽思想的侵蚀，坚持做到廉洁从政，保持人民公仆良好形象，确保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高效开展。

四、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严格依法行政。继续推广“1+8”示范试点成果，按照“法治账图”认真抓好落实，力争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二) 开展示范培育。做法律明白人，深入开展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达到 100% 的自然村至少有 1 户学法用法示范户。

(三) 加大法治宣传。利用“3.15 消费者权益日”、“10.17 扶贫日”、“12.4 国家宪法日”有针对性、多形式、多途径进行宣传。

(四) 强化法规学习。利用党组中心组学习、支部学习会认真组织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等学习，深刻领会法律条文。

五、需要报告的其它事项

无。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市委依法治市办。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2 日印发